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4年8月26日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6月30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 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630001
交易代码	630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5月15日
基金管理人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085,897,680.2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积极投资于能够充分分享中国经济长期增长的、在所属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投资人寻求稳定收入与长期资本增值机会。
投资策略	①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的深入研究,分析股票市场、债券市场、货币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并应用量化模型进行优化计算,根据计算结果适时动态地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现金三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市场系统性风险。 ②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对象主要是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股票。所谓"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是指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管理层优秀、并在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难以被同行业的竞争对手在短时间超越的优秀企业。 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综合考虑收益性、风险性、流动性,在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走势、财政与货币政策变动方向,判断债券市场的未来变化趋势的基础上,灵活采被动持有与积极操作相结合的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中的价格指数与中央银行的货币供给与利率政策研判,重点关注未来的利率变化趋势,从而为债券资产配置提供具有前瞻性的决策依据。本基金将根据对利率期限结构的深入研究来选择国债投资品种;对于金融债和企业债投资,本基金管理人重点分析市场风险和信用风险以及与国债收益率之差的变化情况来选择具体投资品种。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30%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投资比例为 40–95%, 因此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为 70%,其余为债券投资部分。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行业领先地位企业的股票,因此中信标普 3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更具有代表性,同时,选取中信国债指数作为债券投资部分的比较基准。如果今后市场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介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是属于中高风险、中高收益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周爱红	赵天杰
	联系电话	010-58573600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zhouyh@hsfund.com	zhaotianjie@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8880	95568
传真		010-58573520	010-58560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s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4年1月1日 - 2014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50,393,419.64
本期利润	279,023,306.3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49%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4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7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98,329,604.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19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4.63%	0.80%	0.58%	0.54%	4.05%	0.26%
过去三个月	6.32%	1.09%	1.12%	0.60%	5.20%	0.49%
过去六个月	4.49%	1.24%	-3.39%	0.72%	7.88%	0.52%
过去一年	23.93%	1.23%	1.34%	0.81%	22.59%	0.42%
过去三年	24.00%	1.25%	-16.02%	0.89%	40.02%	0.3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17%	1.67%	-18.37%	1.31%	70.54%	0.3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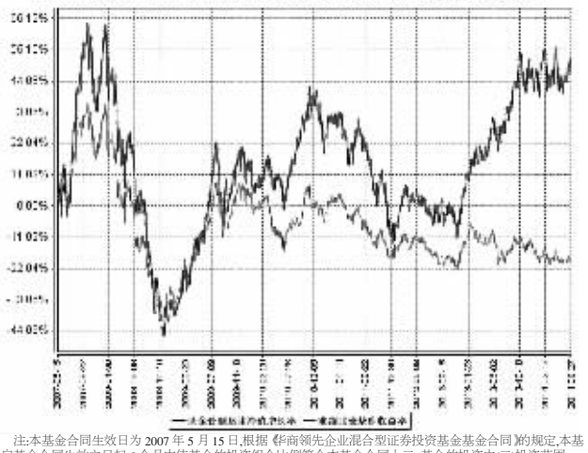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7 年 5 月 15 日,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十二、基金的投资中(二)投资范围、(七)投资限制的有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60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05 年 12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金为 1 亿元人民币。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 2007 年 5 月 15 日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正式成立之日起,成为该基金的管理人。目前本公司旗下管理十九只基金产品,分别为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1)、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2)、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3,B 类 630103)、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5)、华商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06)、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07,B 类 630107)、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630008)、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 630009,C 类 630109)、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0)、华商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1)、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母基金:166301,A 类 150110,B 类 150111)、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 630012,B 类 630112)、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6)、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630015)、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279)、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390)、华商双倍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0463,c 类 000481)、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41)、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09)。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田明圣	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研究总监兼研究发展部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2010年7月28日	-	9	男,经济学博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 1 月就职于中石油财务公司从事金融与会计研究;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产品设计和研究;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7 月在西南证券投资银行部从事研究工作。2007 年 7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 年 9 月 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0 日担任华商中证 500 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2 月 1 日至今担任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3 月 18 日至今担任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 年 12 月 11 日至今担任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蔡建军	基金经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30日	-	5	男,工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就职于福鲁巴生物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消费品组研究组长;2010 年 4 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研究小组组长、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注:① "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严格遵守了《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公司建立投研管理平台并定期举行投研晨会、投研联席会等,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

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通过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报告期内,系统的公平交易程序运作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针对场外网下交易业务,公司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场外、网下交易业务的相关规定,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对于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严格按照发行分配的原则或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本报告期内,场外、网下业务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异常情况。

公司对旗下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和分析,对各投资组合不同时间窗口(1 日、3 日、5 日)内的同向交易的溢价金额与溢价率进行了 T 检验,统计了溢价率占优比例。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公司旗下各基金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为规范投资行为,公平对待投资组合,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对包括可能显著影响市场价格、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可能涉嫌利益输送等异常交易行为做出了界定及相应的防范、控制措施。

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制度,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公司严格控制旗下非指数型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的投资导致出现的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宏观经济波澜不惊,整体处于弱势衰退的状态。政府在调结构与稳增长之间寻求平衡,定向宽松政策的推出很好的对冲了经济下行的风险,同时反腐等强力政策的实施将有利于增强后续经济增长的信心。从股市表现来看,指数波幅呈现楔形收窄的走势,但个股层面却分化严重,主题性、概念性炒作异常活跃,而机构投资者重仓的优质成长股反而表现较差。究其原因,在于经济弱势局面下股市新增资金量有限,难以摆脱存量资金博弈的困局。由于债券市场走强,使得资产质量优异,分红稳定的以银行、地产、汽车、钢铁等为代表大蓝筹类股票在二季度表现相对较好。本基金在上半年加大了对估值水平较低,流动性好,分红稳定的蓝筹股的配置力度,整体表现较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4191 元,份额累计净值为 1.5241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为-3.39%,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 7.88 个百分点。自本基金合同成立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2.1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8.37%,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70.54 个百分点。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我们认为市场有利因素正在不断累积,市场整体表现可能会优于上半年。首先,我们看到经过过去很长一段时间去产能化进程后,部分行业产能过剩的情况已经有所好转,像化工、钢铁等行业中的细分领域已经出现了供给紧平衡的状态;其次,欧美经济复苏的态势相对明确,对出口产业链也会有所拉动,出口领域可能会一改过去几年的颓势,对经济增长起到一定的正面推动;此外,过去一段时间,产业资本对上市公司股权增持的现象也越来越多,表明很多上市公司股权资产价值已经低估;最后我们认为沪港通等政策的出台,会一定程度上有利于 A 股的价值回归。因此,在资产配置上我们将会更加积极,配置方向上我们也更倾向于两类资产,一是以地产、保险、券商等为代表的低估值蓝筹股;二是以 LED、医药、大众消费品等为代表的成长确定,前期出现调整,现阶段估值相对合理的成长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遵循下列 6.4 报表附注所述的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对基金持有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估值。

为确保估值政策和估值原则的合理合法性,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和风险内控小组。公司总经理任估值委员会负责人,委员包括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经理、基金会计主管、研究发展部经理(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委员会委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投资品种估值政策的制定和公允价值的计算,并在定期报告中计算公允价值对基金资产净值及当期损益的影响。公司督察长任风险内控小组负责人,成员包括监察稽核部和基金事务相关人员(若负责人认为必要,可适当增减小组成员),主要负责对估值时所采用的估值模型、假设、参数及其验证机制进行审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在严格遵循公平、合理原则下,公司制订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流程:

1.基金运营部基金会计应实时监控股票停牌情况,对于连续 5 个交易日不存在活跃市场的股票及时提示研究发展部并发出预警;

2.由研究发展部估值小组确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采用估值方法确定公允价值,若确定用估值方法计算公允价值,则在参考证券业协会的意见或第三方意见后确定估值方法,并确定估值所用的行业指数和指数日收益率;

3.由估值委员会计算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并将计算结果提交风险内控小组;

4.风险内控小组审核该投资品种估值方法的适用性和公允性,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公司管理层;

5.公司管理层审批后,该估值方法方可实施。

为了确保旗下基金持有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风险内控小组应定期对估值政策、程序及估值方法进行审核,并建立风险防控标准。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公司旗下的不同基金持有的同一证券的估值政策、程序及相关的方法应保持一致。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的情形,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应当持续适用。

风险内控小组和估值委员会应互相协助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 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应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由估值委员会提议,风险内控小组审核并提交公司管理层,待管理层审批后方可实施。公司旗下基金在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应由风险内控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做出评价。

在采用估值政策和程序时,风险内控小组应当审查并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部门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通过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参考托管行及其他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一种或多种方式的有效结合,减少或避免估值偏差的发生。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商领先企业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民生银行在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98,350,397.65	420,286,262.69
结算备付金	1,946,852.53	7,257,918.93
存出保证金	2,466,144.61	3,177,960.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83,734,755.10	6,468,951,671.79
其中:股票投资	5,063,734,755.10	6,433,951,671.79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000,000.00	35,00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145,247.57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71,665.67	36,664,266.49
应收利息	773,216.14	278,393.89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9,217,387.69	11,960,575.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44,005,666.96	6,948,577,04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0,303,690.63	-
应付赎回款	23,853,061.90	100,096,132.97
应付管理人报酬	6,938,558.32	9,112,730.81
应付托管费	1,156,426.39	1,518,788.5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36,224.63	3,382,494.96
应交税费	1,239,868.24	1,239,868.24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48,232.72	472,982.89
负债合计	45,676,062.83	115,822,998.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085,897,680.21	5,031,074,340.37
未分配利润	1,712,431,923.92	1,801,679,71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98,329,604.13	6,832,754,05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44,005,666.96	6,948,577,049.33

注:报告截止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191 元,基金份额总额 4,085,897,680.21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一.收入	338,440,801.82	1,083,564,586.36
1.利息收入	3,290,712.76	4,815,435.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57,946.40	3,158,144.17
债券利息收入	924,411.78	1,123,941.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354.58	533,349.5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05,199,509.20	914,137,811.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68,577,514.54	883,852,355.2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146,151.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6,621,994.66	30,139,304.2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29,886.68	163,741,041.7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20,693.18	870,298.50
减:二.费用	59,417,495.50	71,713,650.38
1.管理人报酬	45,127,385.89	50,889,682.44
2.托管费	7,521,231.00	8,481,613.75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530,321.88	12,104,703.1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38,556.73	237,651.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9,023,306.32	1,011,850,935.9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9,023,306.32	1,011,850,935.9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 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31,074,340.37	1,801,679,710.59	6,832,754,050.9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279,023,306.32	279,023,306.3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45,176,660.16	-368,271,092.99	-1,313,447,753.1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51,977,141.65	167,361,311.06	619,338,452.71
2.基金赎回款	-1,397,153,801.81	-535,632,404.05	-1,932,786,205.8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85,897,680.21	1,712,431,923.92	5,798,329,604.1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176,603,202.69	-77,492,661.26	6,099,110,541.4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1,011,850,935.98	1,011,850,935.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8,125,333.67	-114,865,721.40	-642,991,055.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09,921,137.49	38,701,740.09	748,622,877.58
2.基金赎回款	-1,238,046,471.16	-153,567,461.49	-1,391,613,932.6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648,477,869.02	819,492,553.32	6,467,970,422.3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锋 程蕾 程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98 号《关于同意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基金发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3,031,598,960.18 元,业经天华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华中兴验字[2007]第 1221-02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33,772,929.95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173,969.77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 40%-95%, 债券为 0%-55%, 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不低于 80%的非现金股票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上市公司。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比例要求有变更的,本基金投资范围将及时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变更后的比例为准。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 300 指数收益率×70%+中信国债指数收益率×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 5 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07 年 5 月 15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6.4.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 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5,127,385.89	50,889,682.4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1,004,926.54	11,788,780.89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50%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521,231.00	8,481,613.7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5% / 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5月15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0.00	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320,469.80	9,320,469.8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0.00	0.0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0.00	0.00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0.00	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320,469.80	9,320,469.8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300%	0.1700%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1,244,592.58	1.0100%	0.00	0.0000%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	598,350,397.65	2,295,188.95	869,387,275.67	3,064,046.1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